

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7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娟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李娟等4名同志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正式任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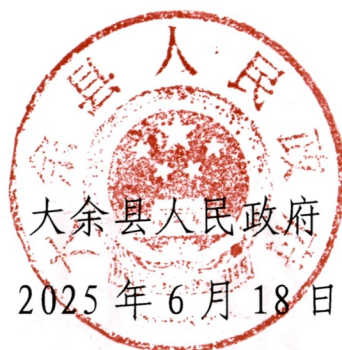
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娟；

县财政局副局长蒋昊；

县市场监管局南安中心分局（所）局长（所长）张选鹏；

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春晖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
